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电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江特电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通过向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7,276,26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28元。截止2014年7月3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999,999,993.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847,276.26元，募集资金净额974,152,717.66元。

截止2014年7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87,205,778.3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4,098,346.36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8,997,175.46元（不含预先投入置换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4,110,256.5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6,946,939.29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5,710,309.2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946,939.29元差异金额为18,763,369.95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手续费35,930.05元；（2）账户利息收入5,435,214.92元；（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3,351,885.08元；（4）原“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

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4,644.31万元变更增资宜春银锂公司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宜春银锂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资金12,200.00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7,143,46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65元。截止2018年12月11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1,339,860,5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164,425.09元，募集资金净额1,307,696,174.76元。

截止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3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5,361,828.8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65,361,828.8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42,334,345.87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52,347,391.82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42,334,345.87元差异金额为589,986,954.05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手续费2,235.00元；（2）账户利息收入15,280.95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200829000102790）存入募集资金565,692,717.66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81110182600175431）存入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两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宜春银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9604010018010038707）存入募集资金203,460,000.00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1905253110101）存入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两专户仅用于宜春银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10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6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产能调整后该项目部份募集资金14,644.31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实施单位由公司变更为宜春银锂。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宜春银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将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46,433,100.00元存入宜春银锂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为79190525318000745），专项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或宜春银锂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	工商银行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102790	568,539,993.92	143,526.77	活期	
		1508200814210002642		27,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568,539,993.92	27,143,526.77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7281110182600175431	100,000,000.00	54,949.53	活期	
		8115701033700180730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100,000,000.00	30,054,949.53		
宜春银锂	交通银行宜春分行	369604010018010038707	203,460,000.00			
		小计	203,460,000.00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91905253110101	105,000,000.00			
		小计	105,000,000.00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791905253110803		511,832.94	活期	
		79190525318001270		48,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48,511,832.94		
	合计			976,999,993.92	105,710,309.24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47,276.26 元。

（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宜春银锂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9899991010003049614）存入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4381301040023302）存入募集资金210,000,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200829000127538）存入募集资金309,530,6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50182019800000337）存入募集资金220,000,000.00元。四专户仅用于宜春银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云母年产1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金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工农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九龙汽车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金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0230188000061956) 存入募集资金68,165,574.76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工农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5272489267)存入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501012901194745)存入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三专户仅用于九龙汽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宜春银锂、九龙汽车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宜春银锂	工行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127538	309,530,600.00	192.52	活期
	工行宜春东风支行	1508200814210003393		84,170,000.00	通知存款
	建行宜春袁州支行	36050182019800000337	220,000,000.00	60,000,640.00	活期
	农行宜春袁州支行	14381301040023302	210,000,000.00	7,923.48	活期
	交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369899991010003049614	100,000,000.00	30,000,500.00	活期
		小计		839,530,600.00	174,179,256.00
九龙汽车	江苏银行江都金全支行	90230188000061956	68,165,574.76	18,166,237.48	活期
	中国银行江都工农桥支行	535272489267	200,000,000.00	60,000,866.67	活期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8110501012901194745	200,000,000.00	100,001,031.67	活期
		小计		468,165,574.76	178,168,135.82
合计			1,307,696,174.76	352,347,391.82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3《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江特电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特电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1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20.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4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是	49,563.65	34,919.34	12,823.70	30,153.94	86.35	2018 年 3 月	-	否	否
2、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否	30,846.00	30,846.00	0.00	30,973.69	100.41	2016 年 12 月	6,933.16	否	否
3、碳酸锂项目扩产	是		14,644.31	10,587.33	10,587.33	72.30	2018 年 6 月	注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90.35	17,005.62		17,005.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97,415.27	23,411.03	88,72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山征山征地耗时较长，加上建设期雨水较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2) 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产业制造技术处于不断优化过程中，2015 年公司高效低成本提锂新技术取得了突破，采用新技术后效率未达到预期，该项目募投资金实际形成年产能 3,000 吨碳酸锂，未达到预定年产 8,000 吨碳酸锂的产能。(3) 碳酸锂扩产项目由于变更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划转到银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之前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 63,104,085.53 元在本年度进行了置换，项目进度基本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长石粉，产品主要用于陶瓷行业，原方案预计长石粉销售金额占锂瓷石项目产品总销售额 70%以上，方案论证期间江西地区长石粉的平均价格较高，市场需求旺盛，长石粉不存在因库存堆积影响锂云母、钽铌精矿等其他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然而“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间，陶瓷行业需求受环保政策趋严、房地产建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降明显，导致长石粉销售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锂瓷石项目的效益造成重大的影响。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对“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设备等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并且采取采矿外包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项目产能调整									

	后, 将该项目部份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 设备等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 (2)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 实施单位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宜春银锂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4,098,346.3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第 004334 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74,098,346.3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累计使用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公司归还 3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度, 公司合计使用 5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3 月公司归还 55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3)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5.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公司累计使用 5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累计归还 52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4)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公司累计使用 3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使用 331,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公司累计使用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归还 451,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5,710,309.24 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公司将其中 105,00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 剩余资金 710,309.2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34,919.34	12,823.70	30,153.94	86.35	2018 年 3 月	-	否	否
碳酸锂扩产项目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14,644.31	10,587.33	10,587.33	72.30	2018 年 6 月	注	否	否
合计	-	49,563.65	23,411.03	40,741.2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长石粉，产品主要用于陶瓷行业，原方案预计长石粉销售金额占锂瓷石项目产品总销售额 70%以上，方案论证期间江西地区长石粉的平均价格较高，市场需求旺盛，长石粉不存在因库存堆积影响锂云母、钽铌精矿等其他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然而“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间，陶瓷行业需求受环保政策趋严、房地产建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降明显，导致长石粉销售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对锂瓷石项目的效益造成重大的影响。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对“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设备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并且采取采矿外包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原“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p> <p>(2) 公司变更“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项目：公司拥有的利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的新工艺是公司独创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专有技术，该工艺与其它同类工艺相比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制备成本较低、绿色环保、锂收率较高等优势，并已小批量化生产。受产能所限，目前公司加工能力较小，未能实现对当地锂云母的充分利用与消化。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加工能力，提升锂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能力，并将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采选 6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山征山征地耗时较长，加上建设期雨水较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碳酸锂扩产项目由于变更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划转到银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之前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 63,104,085.53 元在本年度进行了置换，项目进度基本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76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36.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3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	否	83,953.06	83,953.06	36,536.18	36,536.18	43.52	2019 年 9 月	注-	否	否
2、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否	50,033.00	46,816.56	-	-	-	2020 年 12 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986.06	130,769.62	36,536.18	36,536.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 公司放缓建设进度; (2) 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 公司暂缓该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5,361,828.8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65,361,828.89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第 005227 号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365,361,828.8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使用期限自本预案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公司累计使用 5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闲									

	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9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52,347,391.82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其中 84,17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剩余资金 268,177,391.8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碳酸锂项目扩产项目、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效益未单独核算，碳酸锂项目扩产项目、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效益合并并在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效益中一并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亚利

黄实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